

建筑物，一经发现，由甲方提请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及其股东不得向第三方以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一经发现，由甲方提请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七条 在达到本协议第二章第三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后，且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照《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明确贵港市本级土地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贵政办发〔2019〕5号)有关规定，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

第八条 如乙方有意向转让、出租第七条的相关标的，乙方应在乙方决策部门作出决定之日起三日内，并在将转让、出租意向向本协议以外第三人披露之日3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及甲方的关联公司、机构、组织等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符合前述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但乙方仍对第三方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